

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海鄉民字 1140017944 號簽修

序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1	<p>三、獎勵項目及內容如下：</p> <p>(一)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同一等級以一次為限。</p> <p>(二) 深造教育：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院校碩、博士班就讀者及獲得碩、博士學位者，分別給予獎勵，其獎勵各以一次為限，惟公費生不得請領。</p> <p>(三) 就讀各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日間部學生(不包含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成績優異者：每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及日常生活表現優良且無懲處紀錄者，每上、下學期分別給予獎勵。</p> <p>(四) 參加國家考試錄取公務人員者、參加考試院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錄取者，參加國營考試錄取者：同一等級以一次為限。</p> <p>(五)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機構團體辦理族語比賽或各項藝能競賽成績優異者或團體：獲縣市前三名、全國比賽前六名者，分別給予獎勵。</p> <p>(六) 體育傑出人才：</p> <p>1. 奧林匹克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錦標(盃)賽、亞洲錦標(盃)賽、帕拉林匹克運動</p>	<p>三、獎勵項目及內容如下：</p> <p>(一) 深造教育：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院校碩、博士班就讀者及獲得碩、博士學位者，分別給予獎勵，其獎勵各以一次為限，惟公費生不得請領。</p> <p>(二) 就讀各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日間部學生(不包含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成績優異者：每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及日常生活表現優良且無懲處紀錄者，每上、下學期分別給予獎勵。</p> <p>(三) 參加國家考試錄取公務人員者、參加考試院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錄取者、參加國營考試錄取者：同一等級以一次為限。</p> <p>(四)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同一等級以一次為限。</p> <p>(五) 參加族語比賽或參加各項藝能競賽成績優異者或團體：獲縣市前三名、全國比賽前六名者，分別給予獎勵。</p> <p>(六) 體育傑出人才：</p> <p>1. 國際奧林匹克運動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前六名。</p> <p>2. 國際青年奧林匹克運動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前六名。</p> <p>3.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p>	<p>修正：</p> <p>1.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序次調整。</p> <p>2.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機構團體辦理族語比賽或各項藝能競賽成績優異者或團體」文字修正。</p> <p>新增及修正：</p> <p>1. 「體育傑出人才」增列項目及文字修正。</p> <p>刪除：</p> <p>1. 參加國營考試錄取者之獎勵項目</p>

	<p>會、世界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前六名。</p> <p>2.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各單項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總統盃項目：獲前六名。</p> <p>3. 全縣運動會、全縣各單項錦標賽、全縣中小學運動會、田徑對抗賽：獲前三名。</p> <p>4. 參加全國布農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能競賽個人同一單項或團體同一項目連續獲得(連3(含)屆)個人第一名或團體冠軍，另發給連霸獎金。</p> <p>5. 前項各目及細項，申請人同時申請三件以上獎勵者，擇二予以獎勵。</p> <p>6. 凡指導本鄉選手參加全國布農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能競賽成績連續獲得(連3(含)屆)個人同一單項第一名或同一項目團體冠軍之教練，另給與教練獎。</p> <p>7. 教練同時擔任多項競賽項目者，擇二予以獎勵。</p>	<p>項目：獲前六名。</p> <p>4. 國際世界運動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獲前六名。</p> <p>5.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之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六名。</p> <p>6.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前六名。</p> <p>7. 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前六名。</p> <p>8.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屬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六名。</p> <p>9. 臺東縣運動會、田徑對抗賽屬奧運、亞運校際運動聯賽項目：獲前三名。</p> <p>10. 參加全國布農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能競賽個人同一單項或團體同一項目連續獲得(連3(含)屆)個人第一名或團體冠軍，另發給連霸獎金。</p> <p>前項各款目，申請人同時申請三件以上獎勵者，擇二予以獎勵。</p> <p>11. 凡指導本鄉選手參加全國布農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能競賽成績連續獲得(連3(含)屆)個人同一單項第一名或同一項目團體冠軍之教練，另給與教練獎。</p> <p>教練同時擔任多項競賽項目者，擇二予以獎勵。</p>	
2	<p>四、獎勵方式如下：</p> <p>(一)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初級認證合格者獎勵新臺幣二仟元；中級認證合格者獎勵新臺幣五仟元；高中級認證合格者獎勵新臺幣一萬元；高級認證合格者獎勵新臺幣二萬元；優級認證合格者獎勵新臺幣三萬元。</p> <p>(二)深造教育：</p> <p>1. 就讀國內大學院校碩士班(含碩士專班)獎勵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博士班者</p>	<p>四、獎勵方式如下：</p> <p>(一)深造教育：</p> <p>1. 就讀國內大學院校碩士班(含碩士專班)，獎勵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博士班者，獎勵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p>2. 獲得碩士學位者，獎勵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博士學位者，獎勵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申請表如附件一)。</p> <p>(二)就讀各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日間部學生(不包含各級學校進修</p>	<p>修正：</p> <p>1.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序次調整。</p> <p>2. (一)至(四)列明金額</p> <p>3. (五)至(六)附件修正。</p> <p>刪除：</p> <p>1. (四)參加國營考試錄取者之獎勵項目</p>

	<p>獎勵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p>2. 獲得碩士學位者獎勵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博士學位者獎勵新臺幣三萬五千元。</p> <p>(三)就讀各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日間部學生(不包含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成績優異者，就讀各公私立高中(職)成績優異者獎勵新臺幣三千元；就讀大專院校日間部成績優異者獎勵新臺幣五千元。</p> <p>(四)參加國家考試錄取公務人員者獎勵新臺幣一萬六千元、參加考試院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錄取者獎勵新臺幣一萬元、參加國營考試錄取者一。</p> <p>(五)參加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機構團體辦理族語比賽或各項藝能競賽成績優異者或團體：獎勵標準如附表一。</p> <p>(六)體育傑出人才：獎勵標準如附表二。</p>	<p>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成績優異者：獎勵金額及申請期別如申請表(附件二)。</p> <p>(三)參加國家考試錄取公務人員者、參加考試院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錄取者、參加國營考試錄取者：獎勵金額及申請表如附件三。</p> <p>(四)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獎勵金額及申請表如附件四。</p> <p>(五)參加族語比賽或參加各項藝能競賽成績優異者或團體：獎勵標準如附表一及申請表如附件五或六。</p> <p>(六)體育傑出人才：獎勵標準如附表二及申請表如附件七或八。</p>	
3	<p>五、本獎勵金每年分二期受理申請：</p> <p>(一) 第三點第一款，第一期為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止，第二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止。</p> <p>(二) 第三點第二款至第六款，第一期為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止，第二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止。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並向本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備文件表(附件一)。 2. 申請表(附件二)。 3. 相關應具結事項書(附件三)。 4. 戶籍謄本1份。 5.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7. 代辦委託書(附件四)。 	<p>五、本獎勵金每年分二期受理申請：</p> <p>(一)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三款及第五款至六款，第一期為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止，第二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止。</p> <p>(二)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受理申請時間，第一期為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止，第二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止。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並向本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表(如附表一~八，依申請類別擇一)。 (二)戶籍謄本1份。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切結書(申請表如附件九)。 (六)撥款同意書(如附件十)、代辦委託書(如附件十一)。 	<p>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至(二)款目序次及文字修正。 2. 1至7數字、序次、文字及附件修正。 <p>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備文件表。 2. 相關應具結事項書。

		十一，若由本人申請者不 須檢附)。	
--	--	----------------------	--